

2026年度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县域补短板试点）

专项名称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县财政部门		各市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各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960			
		中央补助	396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支持提升农村地区“薄弱环节”的公共充换电服务保障能力，激发试点县及周边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 2. 培育符合试点县及周边地区新能源汽车发展特点的充换电应用场景，完善提升县级邮政快递网点、农村物流节点、农村客货运场站、3A级及以下旅游景区、农村公路沿线、交通综合服务站等适宜新能源汽车充电场景的服务保障能力； 3. 培育新技术新模式在农村地区的推广应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三档地区年度功率利用率（第三批）		2%	
			质量指标	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用于符合试点政策要求的充换电基础设施比例		100%
				试点县新建充换电基础设施应面向全社会开放比例		100%
		试点县新建充换电基础设施可用率		≥99%		
		试点县新建充换电基础设施额定功率大于等于120kW比例		100%		
		新建充换电设施接入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清算平台的比例		100%		
		充换电设施支持管理政策体系		有所完善		
		时效指标	年度新建充换电设施数量（台）目标完成率		100%	
			年度新建充换电设施总功率（千瓦）目标完成率		100%	
	年度新技术新模式任务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能源汽车渗透率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县域新能源汽车充电用户数		显著提升	
			县域邮政快递网点、农村物流节点、农村客货运场站（包括乡镇运输服务站、农村客货邮站点等）、交通综合服务站等场景覆盖率		显著提升	
			充换电基础设施与高速公路出入口（3km范围内）、“四好农村路”等衔接情况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试点期间新建充换电设施可持续运营年限		≥6年	
	试点期间试点县充换电设施空间布局整体合理性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群众满意度		≥90%		